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16-006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张家港飞腾铝塑板股份有限公司70%股权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交易概述
为加快公司发展,实现新的利润增长点,充分利用张家港飞腾铝塑板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资源,优化公司的资产结构,增加核心竞争力,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沃科技”)于2016年1月27日与陈玉忠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即以现金收购陈玉忠先生持有的张家港飞腾铝塑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腾铝塑”)70%的股权。
2. 关联关系
陈玉忠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钱润琦先生为公司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 审批程序
2016年1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收购张家港飞腾铝塑板股份有限公司70%股权的议案》,关联董事陈玉忠、钱润琦回避了表决。本公司独立董事董晓强、陈玉忠先生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等情形,也不存在占用飞腾铝塑资产、要求飞腾铝塑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等情形。
3. 关联交易的目的与飞腾铝塑存在关联担保关系。截止2015年12月31日,双方共同为陈玉忠先生实际控制的张家港港五友拆船再生利用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总额24,650万元。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交易标的概况
名称:张家港飞腾铝塑板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张家港港中港镇后桥高村
法定代表人:陈忠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铝塑复合板制造、加工、销售,金属材料及制品、塑料制品、化工产品、电子产品的购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交易标的权属状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飞腾铝塑70%的股权,飞腾铝塑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该股权转让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亦无诉讼、仲裁等重大法律纠纷情形。
3. 交易标的股东情况
飞腾铝塑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陈玉忠	49,800,000	99.60	净资产、现金
钱润琦	200,000	0.40	净资产
共 计	50,000,000	100.00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定价以飞腾铝塑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5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资产评估报告对飞腾铝塑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最终确定选取收益法作为评估结论,出具了《评估报告》(中通苏评报字【2015】第201号),评估结果为:
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10月31日,“飞腾铝塑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9,515.20万元,精确到百元,与账面价值7,243.98万元相比,增值12,271.22万元,增值率169.40%。
依据评估报告,飞腾铝塑70%股权价值为13,660.64万元,精确到百元。
五、拟签订协议的主要内容
1. 交易价格:人民币壹亿叁仟陆佰陆拾万元(肆仟肆佰元整)(RMB13,660.64万元)
2. 结算方式:协议生效后一个月内支付50%;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支付50%。
3. 权利义务
(1) 转让方保证所转让的股权是在飞腾铝塑合法拥有的股权,转让方拥有完全的处分权,保证对所转让的股权,没有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或担保,并未通过任何第三人的股权,否则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由转让方承担。
(2) 转让方转让其股权后,其在飞腾铝塑原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随股权转让而由受让方享有与承担,附属于股权的其他权利随股权转让而转移。
(3) 工商行政管理机构同意并办理股东变更登记后,受让方即成为飞腾铝塑的股东,享受股东权利,承担相应义务。
(4) 转让方对今后三年的业绩承诺如下: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间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起的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系2016年、2017年、2018年。陈玉忠、飞腾铝塑承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逐年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000万元、2500万元、3000万元。
六、业绩补偿:如在业绩承诺期内,飞腾铝塑期未实现的净利润数未达到净利润预测数,未达到部分,由转让方补足。
七、生效时间:本次交易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待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协议方可生效。

项目	2015年10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99,982,672.33	280,561,395.30
负债总额	37,542,868.27	261,543,108.53
所有者权益	72,439,804.06	29,018,286.77
期间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268,684,161.29	294,045,694.94
营业利润	14,313,548.48	7,677,081.54
净利润	13,436,853.81	8,502,496.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487,450.68	16,128,863.20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定价以飞腾铝塑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5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资产评估报告对飞腾铝塑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最终确定选取收益法作为评估结论,出具了《评估报告》(中通苏评报字【2015】第201号),评估结果为:
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10月31日,“飞腾铝塑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9,515.20万元,精确到百元,与账面价值7,243.98万元相比,增值12,271.22万元,增值率169.40%。
依据评估报告,飞腾铝塑70%股权价值为13,660.64万元,精确到百元。
五、拟签订协议的主要内容
1. 交易价格:人民币壹亿叁仟陆佰陆拾万元(肆仟肆佰元整)(RMB13,660.64万元)
2. 结算方式:协议生效后一个月内支付50%;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支付50%。
3. 权利义务
(1) 转让方保证所转让的股权是在飞腾铝塑合法拥有的股权,转让方拥有完全的处分权,保证对所转让的股权,没有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或担保,并未通过任何第三人的股权,否则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由转让方承担。
(2) 转让方转让其股权后,其在飞腾铝塑原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随股权转让而由受让方享有与承担,附属于股权的其他权利随股权转让而转移。
(3) 工商行政管理机构同意并办理股东变更登记后,受让方即成为飞腾铝塑的股东,享受股东权利,承担相应义务。
(4) 转让方对今后三年的业绩承诺如下: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间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起的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系2016年、2017年、2018年。陈玉忠、飞腾铝塑承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逐年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000万元、2500万元、3000万元。
六、业绩补偿:如在业绩承诺期内,飞腾铝塑期未实现的净利润数未达到净利润预测数,未达到部分,由转让方补足。
七、生效时间:本次交易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待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协议方可生效。

项目	2015年10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99,982,672.33	280,561,395.30
负债总额	37,542,868.27	261,543,108.53
所有者权益	72,439,804.06	29,018,286.77
期间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268,684,161.29	294,045,694.94
营业利润	14,313,548.48	7,677,081.54
净利润	13,436,853.81	8,502,496.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487,450.68	16,128,863.20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定价以飞腾铝塑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5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资产评估报告对飞腾铝塑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最终确定选取收益法作为评估结论,出具了《评估报告》(中通苏评报字【2015】第201号),评估结果为:
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10月31日,“飞腾铝塑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9,515.20万元,精确到百元,与账面价值7,243.98万元相比,增值12,271.22万元,增值率169.40%。
依据评估报告,飞腾铝塑70%股权价值为13,660.64万元,精确到百元。
五、拟签订协议的主要内容
1. 交易价格:人民币壹亿叁仟陆佰陆拾万元(肆仟肆佰元整)(RMB13,660.64万元)
2. 结算方式:协议生效后一个月内支付50%;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支付50%。
3. 权利义务
(1) 转让方保证所转让的股权是在飞腾铝塑合法拥有的股权,转让方拥有完全的处分权,保证对所转让的股权,没有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或担保,并未通过任何第三人的股权,否则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由转让方承担。
(2) 转让方转让其股权后,其在飞腾铝塑原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随股权转让而由受让方享有与承担,附属于股权的其他权利随股权转让而转移。
(3) 工商行政管理机构同意并办理股东变更登记后,受让方即成为飞腾铝塑的股东,享受股东权利,承担相应义务。
(4) 转让方对今后三年的业绩承诺如下: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间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起的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系2016年、2017年、2018年。陈玉忠、飞腾铝塑承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逐年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000万元、2500万元、3000万元。
六、业绩补偿:如在业绩承诺期内,飞腾铝塑期未实现的净利润数未达到净利润预测数,未达到部分,由转让方补足。
七、生效时间:本次交易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待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协议方可生效。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1. 本次收购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2. 本次收购不会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在人员、资产、财务上完全分开。
3. 本次收购收购资金为公司自筹。
4. 关联方陈玉忠先生承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协助解除飞腾铝塑对张家港港五友拆船再生利用有限公司的关联担保。
七、收购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形成公司新的核心竞争力和新的利润增长点
飞腾铝塑2014年度净利润为8,502,496.13元,2015年度净利润为14,336,853.81元,公司经营稳健,利润增长情况良好。飞腾铝塑的主要销售市场为欧洲、美国、意大利等发达国家市场,为目前国内极少数同时拥有欧洲BAPC和澳洲国际ASAC-ANZ建筑(CoalMark)认证、美国保险商试验所UL认证和美国建筑委员会ICC-ES认证的铝塑板生产企业,成功突破了发达国家和地区企业的技术壁垒,真正进入全球高端市场。
飞腾铝塑立足于新材料前沿技术的开发及运用,成功进入高铁领域、船舶领域和全球性的系统工程领域。“飞腾铝塑”目前为中国铁路总公司一级供应商,江南造船厂内装饰材料供应商,公司的装饰板广泛应用于以BP、通用、道达尔、中石油等全球顶级企业的加油站建设;公司专门为先研研发的三色板获得过国家专利,公司同时是苏宁电器、方太橱柜等大型企业的线下大型专营店的供应商。
飞腾铝塑于2015年12月开始实施年产3万吨新型复合材料产线建设项目,总投资5000万,预计2016年下半年达产,主要用于“一带一路”高铁站、机场、城市地铁、家庭智能家居领域。飞腾铝塑收购完成后,公司将获得新的稳定增长的利润来源,预计将对上市公司2016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 整合资源,拓展公司发展空间,有效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飞腾铝塑目前拥有3块土地的使用权,分别为:

序号	土地产权证号	房屋面积	使用权面积(m²)	权利	取得方式
1	苏地2015第010400号	临港新影区临港北路	29,125	出让	购买
2	苏地2015第01440002号	临港新影区山行	13,161.4	出让	购买
3	苏地2014第0340053号	临港新影区山行	30,359.2	出让	购买

其中,位于长江口岸的两个地块毗邻公司临港基地,本次收购完成后,将获得更大的建设空间,有利于公司的产能规划和转型发展。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

证券代码:000033 证券简称:“ST新都” 公告编号:2016-01-28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

一、本次股东协议转让事项概述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管理层于2015年10月9日、2015年10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本公司控股股东桂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出售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0-19】、【2015-10-21】。
2015年11月11日,公司管理人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协议转让相关事宜进展公告》,桂江企业有限公司、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深圳长城汇理大专项企业(有限合伙)、公司(以下简称“三卖集团”)已于2015年11月4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桂江企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1,982,703股转让给联合受让方,其中,82,703股转让给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21,900,000股转让给深圳长城汇理大专项企业(有限合伙),每股转让价格为12.80元,协议转让各方尚未办理相关股份过户手续,详细情况请见本公司2015年11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公司股东协议转让股份相关事宜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11-11)。
2016年1月27日,公司收到了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深圳长城汇理大专项企业(有限合伙)发出的《关于股东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的函》,主要内容为:
2015年11月4日,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深圳长城汇理大专项企业(有限合伙)与桂江企业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联合受让桂江企业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21,982,7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7%,其中,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受让182,703股,深圳长城汇理大专项企业(有限合伙)受让12,900,000股。
2016年1月27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桂江企业有限公司与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深圳长城汇理大专项企业(有限合伙)股份转让事宜已于2016年1月26日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二、本次交易概述
1. 交易概述
为加快公司发展,实现新的利润增长点,充分利用张家港飞腾铝塑板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资源,优化公司的资产结构,增加核心竞争力,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沃科技”)于2016年1月27日与陈玉忠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即以现金收购陈玉忠先生持有的张家港飞腾铝塑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腾铝塑”)70%的股权。
2. 关联关系
陈玉忠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钱润琦先生为公司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 审批程序
2016年1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收购张家港飞腾铝塑板股份有限公司70%股权的议案》,关联董事陈玉忠、钱润琦回避了表决。本公司独立董事董晓强、陈玉忠先生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等情形,也不存在占用飞腾铝塑资产、要求飞腾铝塑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等情形。
3. 关联交易的目的与飞腾铝塑存在关联担保关系。截止2015年12月31日,双方共同为陈玉忠先生实际控制的张家港港五友拆船再生利用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总额24,650万元。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交易标的概况
名称:张家港飞腾铝塑板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张家港港中港镇后桥高村
法定代表人:陈忠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铝塑复合板制造、加工、销售,金属材料及制品、塑料制品、化工产品、电子产品的购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交易标的权属状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飞腾铝塑70%的股权,飞腾铝塑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该股权转让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亦无诉讼、仲裁等重大法律纠纷情形。
3. 交易标的股东情况
飞腾铝塑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土地产权证号	房屋面积	使用权面积(m²)	权利	取得方式
1	苏地2015第010400号	临港新影区临港北路	29,125	出让	购买
2	苏地2015第01440002号	临港新影区山行	13,161.4	出让	购买
3	苏地2014第0340053号	临港新影区山行	30,359.2	出让	购买

其中,位于长江口岸的两个地块毗邻公司临港基地,本次收购完成后,将获得更大的建设空间,有利于公司的产能规划和转型发展。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为加快公司发展,实现新的利润增长点,充分利用张家港飞腾铝塑板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资源,优化公司的资产结构,增加核心竞争力,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沃科技”)于2016年1月27日与陈玉忠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即以现金收购陈玉忠先生持有的张家港飞腾铝塑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腾铝塑”)70%的股权。
2. 关联关系
陈玉忠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钱润琦先生为公司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 审批程序
2016年1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收购张家港飞腾铝塑板股份有限公司70%股权的议案》,关联董事陈玉忠、钱润琦回避了表决。本公司独立董事董晓强、陈玉忠先生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等情形,也不存在占用飞腾铝塑资产、要求飞腾铝塑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等情形。
3. 关联交易的目的与飞腾铝塑存在关联担保关系。截止2015年12月31日,双方共同为陈玉忠先生实际控制的张家港港五友拆船再生利用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总额24,650万元。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交易标的概况
名称:张家港飞腾铝塑板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张家港港中港镇后桥高村
法定代表人:陈忠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铝塑复合板制造、加工、销售,金属材料及制品、塑料制品、化工产品、电子产品的购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交易标的权属状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飞腾铝塑70%的股权,飞腾铝塑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该股权转让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亦无诉讼、仲裁等重大法律纠纷情形。
3. 交易标的股东情况
飞腾铝塑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土地产权证号	房屋面积	使用权面积(m²)	权利	取得方式
1	苏地2015第010400号	临港新影区临港北路	29,125	出让	购买
2	苏地2015第01440002号	临港新影区山行	13,161.4	出让	购买
3	苏地2014第0340053号	临港新影区山行	30,359.2	出让	购买

其中,位于长江口岸的两个地块毗邻公司临港基地,本次收购完成后,将获得更大的建设空间,有利于公司的产能规划和转型发展。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同意将本次交易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1、本次关联交易以审计和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2、本次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获得新的利润增长点,整合企业发展所需资源,有利于企业的长远发展;3、在本次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十、备查文件目录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3. 独立董事意见;
4. 股权转让协议;
5. 审计报告;
6. 评估报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16-011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16年1月25日以电话及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16年1月27日上午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8名,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陈玉忠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通讯表决的方式逐项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联交易议案》
公司于2016年1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张家港飞腾铝塑板股份有限公司70%股权的议案》,关联董事陈玉忠、钱润琦回避了表决。
同意以人民币13,660.64万元(叁亿叁仟陆佰陆拾万元)任肆肆元的价格收购张家港飞腾铝塑板股份有限公司70%的股权,由董事陈玉忠为本次交易的对价,董事钱润琦与交易对方陈玉忠为亲属关系,关联董事陈玉忠、钱润琦回避了表决。
独立董事陈忠和、唐海鹰、黄雄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张家港飞腾铝塑板股份有限公司70%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刊登于2016年1月28日巨潮资讯网公告,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16-012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1月25日以电话、书面通知的形式通知全体监事,于2016年1月28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唐建雄主持,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逐项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张家港飞腾铝塑板股份有限公司70%股权的议案》。
3. 票票同意反对,0票弃权。
同意以人民币13,660.64万元(叁亿叁仟陆佰陆拾万元)任肆肆元的价格收购张家港飞腾铝塑板股份有限公司70%的股权。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16-013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13日收到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华电招标有限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为江苏华电句容二期(2*1000MW)二次再热高效超临界发电机组(集团公司简称“高压加热器”标段)中标单位,《中标通知书》详见2016年1月1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公告。
近日,公司与江苏华电句容发电有限公司正式签署了该项目合同,即《江苏华电句容二期(2*1000MW)扩建工程高压加热器商务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并收到本合同正式文本。本合同总价6958万元,根据公司章程及合同评审相关规定,本合同签署前经合同评审委员会评审、总经理批准,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方介绍
1. 基本情况
法人单位:江苏华电句容发电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小平
经营范围:电、热能的生产和销售;电源项目的建设和经营;电厂废弃物综合利用及经营;工程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与“中国华电集团、江苏华电句容发电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 履约能力分析
江苏华电句容发电有限公司由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投资建设,是中国华电集团公司重点建设的八个港、电、煤、电联营和具有辐射功能的大型项目之一。江苏华电句容二期(2*1000MW)二次再热高效超临界项目为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打造国际领先的清洁、高效、节能的标杆性能源电力示范项目,治理雾霾、大气污染防治等环保问题产生积极的作用。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 合同金额:6958万元
2. 合同范围:提供高压加热器 4套套组
3. 合同工期:2016年12月交付第一台设备,余下设备交付顺延2个月交付
4. 付款方式:10%预付款,70%设备款,10%设备验收款,10%质保金
四、合同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1. 根据公司的收入确认原则,本合同预计在2017年度确认收入,本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上述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2. 本项目所采用的为我公司自主研发的专利产品“集箱式靶形管高压加热器”,是公司自广东陆丰平湖湾电厂“新建工程 2X1000MW 超超临界煤电发电机组高压加热器设备项目”后的再次成功应用,该项高端装备技术在中国华电集团公司二期(2*1000MW)二次再热高效超临界项目应用,标志着该技术已达到市场的充分认可,该技术不受高温高压影响,在能源电力行业的转型升级,拥有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3. 本项目的中标,标志着公司在高端装备制造技术的研发和制造已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对公司大力拓展核电、火电等高端装备市场具有重要的推动作用,也将为公司进入我国电力行业超超临界发电的大市场创造极为有利的条件,为公司新增效益开辟巨大的空间。
4. 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和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合同相对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本合同新增采取分期付款方式,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出现材料价格波动、交期延误、付款延迟等风险,从而影响公司收入的确认和利润水平,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 《江苏华电句容二期(2*1000MW)扩建工程(高压加热器)商务合同》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29 股票简称:赣粤高速 编号:临2016-008

债券代码:122255 债券简称:13赣粤01
债券代码:122316 债券简称:14赣粤01
债券代码:122317 债券简称:14赣粤02
债券代码:136002 债券简称:15赣粤02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银团贷款协议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投资建设赣粤高速公路项目和昌樟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江西省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以下简称“银团参团行”)分别签订《赣新昌樟高速公路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和《南昌昌樟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
截止2015年底,公司在率铜高公路项目借款合同下累计提款138,000万元,伙写提款金额1870万元,鉴于率铜高公路项目已于2012年建成通车,公司不再提取该项目银团贷款,公司与银团参团行协商一致,同意对该银团借款合同额度进行变更,2016年1月26日,公司与银团参团行签订了《赣新昌樟高速公路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变更协议》。
特此公告。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信质电机 公告编号:2016-005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拟对外收购资产,可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鉴于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避免引起公司股价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简称:信质电机;股票代码:002626,自2015年12月30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停牌日期以2015年12月30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82)、2016年1月7日刊登的《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1)、2016年1月14日刊登的《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2)及2016年1月21日刊登的《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4)为准。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6-L8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
2. 业绩预告类型:□亏损/扭亏为盈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3. 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约1,500万元至4,500万元	亏损:-58,517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02元至0.06元	盈利:-0.78元

二、业绩预告预告声明情况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1. 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经公司财务部初步计算,预计公司2015年1-12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102%-108%。主要原因为:公司杨柳青项目上期发生约4.1亿元资产减值损失,本报告期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减值损失,且进行了资产出售使得投资收益大幅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业绩预告是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03 证券简称:伟星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6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 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 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暨 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6年1月27日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通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于1月27日召开的2016年第9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简称:伟星股份;股票代码:002003,于2016年1月28日开市起复牌。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待收到相关核准文件后将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770 证券简称:综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04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可能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6年1月7日开市起停牌,详见2016年1月7日披露的本公司公告【临201601】号。2016年1月14日,公司披露了临201600号《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6年1月14日起停牌(超过2016年1月21日,公司股票披露了临2016003号《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组工作,中介机构正在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相关工作,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将根据停牌期间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报告,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如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项目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上证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
因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三峡本标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099 证券简称:太平洋 公告编号:临2016-14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股份变动及获配股票上市公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声明与提示
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人”或“太平洋证券”)本次配股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及保荐机构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公司公告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2016年1月12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配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文件。
参与本次配股的特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北京华信六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六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规定,承诺在本次配股股份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本公司股份。
二、本次配股上市基本情况
(一)编制上市公告书的法律依据
本公司公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公司本次配股新增